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建设”、“乙方”）参与了关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伊尹公园综合改造项目（原一环水系公园）的招标活动。

2019年3月6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该项目的中标公告，巴安建设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2019年3月7日，巴安建设收到了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巴安建设为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近日，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甲方名称：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甲方为政府性单位，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由公司作为牵头方，与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关于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甲方签订

《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该项目总投资为 128,649.79 万元。具体内容见《关于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伊尹公园（原一环水系公园）综合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东至青菏路、西至山东路、北至湘江路、南至珠江路；
- 3、采购人：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7、中标结果：249,849,795.27 元人民币；
- 8、项目模式：施工总承包；
- 9、工程内容：原一环水系项目内的公园、道路及桥梁工程。
- 10、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
- 11、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董事会审议。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等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七、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